

聞「社會大學」—宗教團體的間接恐嚇

湯朝景 2015.4.11

2015年4月9日，我收到一紙由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寄來的掛號信，在未拆開之前就可知其內容並不是好消息。這掛號信的起因在於我在民國104年3月15日向內政部陳情及舉發有關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的違法情事。接著，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之內的一群無德社員就開始在暗地裡想要欺負我。不知道內政部是否能保護到我的人身安全？因為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的第一屆理事長—郭民通先生，他在當年就是基隆市的議長，其他人也有政商關係；不知道在現在的民主法治之下還會有幾位洪仲丘被無理又霸權的人給整死。

我舉發，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是想要出手段來陷害我，這個宗教團體想方法來讓政府的主管機關無法處理。我一直被這個標榜名門正派的宗教團體利用小手段來恐嚇我、壓制我。

到底誰才是獨裁者

(摘自《關於「社會大學」—從研究所到宗教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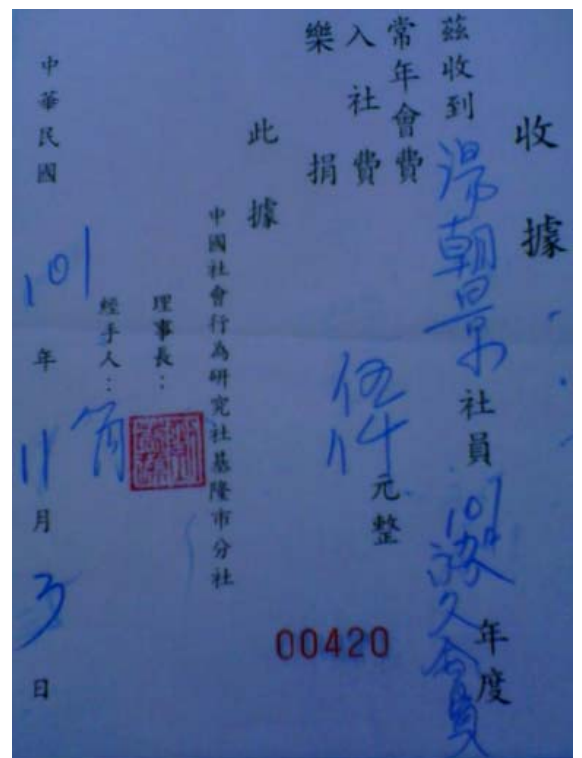
2012.11.4

2012年11月2日晚間，我撥電話向簡朝枝師兄詢問：「在九月份的收支報表中，有一位許俊元師兄繳了永久會費的金額，但是這在分社的組織章程中沒有這項條款，只有總社才有明確訂定；而且當初你們對我說這裡只能繳交常年會費。」他在電話中對我說：「的確是有人繳了永久會費，雖然組織章程中沒有這項條款，但是「內規」是可以的，只是之前沒有人這樣繳，而且總社也有這項規定；所以你也可以繳，不會有其他人說閒話的，請放心。當初對你說不能繳，只是怕你剛入社就繳那麼多錢，你的家人知道之後會以為我們這裡拿了很多錢。」

隔天下午我遇到他，我就說：「我來向你繳永久會費的錢了。」他說：「沒問題，我等會兒開收據給你。」接著他開始往事重提，我們這裡的團體生活，不要只以自己的主見來做事，也要看其他人，更何況這裡沒有什麼收入，要由公費花錢在這裡是不常有的事，像以前多是個人出錢來整理鋁門窗，更何況你提議要弄個隔熱紙什麼的又要花錢，不如你避開太陽不就得了。

我接著他的話說：「對啊，那九月份的收支報表中，我也有看到用公費買了一部幾仟元的飲水機。」他沒有正式回應我這句話，反而轉而講別的話題。其實，他說我提議要弄個隔熱紙的這件事在於他們現在已是老人的角度來說，這是不必要的消費，原因是他們現在把以前集體花錢建造起來的場所當成早起會，他們活動的時間內不會被太陽曬到，所以反對這種對他們沒有直接利益的消費行為。但是這部2,900元的飲水機在他們的觀點來看是必須購買的物品，所以他們不必等到召開理監事會議就直接動用公款，而且這次完全沒有自願者自行掏腰包，因為管帳的正是他們。獨裁者是誰？從這嘴巴講出來的話和從手上所做出來的事是完全不同的。

2012年11月10日中午，我向吳富倉師兄提到飲水機的問題，他說：「先前的飲水機出了問題，這種電器用品很容易造成電線走火，該買就要花錢買，以免發生意外。」，所以，總而言之就是這些老人覺得那是必須的才有議事的



空間，如果他們早有定意，也不願再理會任何意見。

闡「社會大學」—沒有風度的傀儡理事長

湯朝景 2013.3.9, 2013.8.15 修, 2014.12.4 修

分社的理事長—劉菸酒瑛璋不僅是一位名正言順的傀儡（這人告知我可在網路上大方寫出他的名字，但此人本來也很「社會大學」，不知何時又是謊話），今日上午在「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第 12 屆第 2 次社員大會」上更是表現出十足的惡劣社會大學的風氣，並且沒有風度到底！在其他各地人馬的面前展現出對劉師培中所提倡人類行為的基礎涵養一削不顧，在組織章程的總則中「敦品勵行，培養個人崇高人格，以轉移社會不良風氣，恢復固有道德」，他沒有表現出來。

社員大會的司儀是一群社會大學的老人以「內規」所安排出來的另一位社大老人，竟然在唸完「臨時動議」之時，即刻下令「全體起立」；哪種團體會在宣讀「臨時動議」之後，立即下令「全體起立」？唯有「社會大學亂來社」！如果我不在當下立即制止他們這種惡劣的行徑，那我不就承認我也是「社會大學亂來社」的社員了嗎？不就在不吭聲的情況下，默認我與他們同流合污了嗎？所以，我即刻喝令制止這種錯誤！錯的是他們，不是我；我不必為此大聲喝令而慚愧，若不如此，我才要感到丟了道家的顏面、失了劉師對於眾弟子在道德上的殷殷期盼！

我們分社的常務監事—李玉山也是一群社會大學的老人所意合的人選，在某種程度上他會微睜一隻眼、緊閉一隻眼，有些報表資料或是做帳手法當然會以那一群社會大學的「方便」為依歸。那些人在理監事會議一直叫嚷著沒有經費可以處理修繕的事項，卻在 101 年 9 月 27 日直接購置 2900 元整的飲水機一台，見圖 1；然而，理事長竟然無法在社員大會中答覆此費用被列在此次大會手冊中所載的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的何種項目之中。通常只有羅列兩台汽車的車資，費用是 1200 元整（如：參加台北分社的車資，見圖 2），在 101 年 12 月 10 日至總社參與大會時是花費 2200 元整，見圖 3，多出了 1000 元整，表示這次有 3.5 台汽車，實在不合常理；然而，理事長竟然無法在社員大會中答覆此費用為何增加的原因。顯示 101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的款項使用情形實有爭議。前次大會手冊中刊載 10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列表中有羅列修繕費用 15000 元整、其它費用 3800 元整，卻在該年度的收支決算表中，修繕費用是零元整、其它費用是 8000 元整。顯示 101 年度經費的預算和決算差異過大，費用被挪移的情況不合常理；又在 102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中羅列修繕費用 15000 元整、其它費用 5000 元整，實在不合常理且實有疑竇。



圖 1



圖 2



圖 3

我們分社的曾國欽理事當然也是一群社會大學的老人所意合的人選，爲了阿諛奉承，跟著司儀和理事長屢次阻撓我發言，使得我無法持續將正確的事項及有漏失的問題，在大會中一一回報給熱心參與的社員。

我們分社的曾國欽理事阻撓某一項提案，這項提案的問題來源是那位藏鏡人以「內規」讓人得以不必再每年繳交會費，在事件曝光之後，要以這項提案來彌補這不成文的內規。也許這項提案也與我有些關聯（下圖），所以他在社員大會上萌生異議，傀儡理事長見狀而配合這位曾國欽理事，在大會上宣告：「若同意異議並爾後討論，請鼓掌通過。」這或許是要以此來暗示對我的不滿，但是他們這些社會大學的老人們竟然沒想到這樣子的做法在我的眼裡只有看到：「你們怎麼對那位藏鏡人交待？」，他們在陷害那位藏鏡人，使他從頭到尾都成爲了一位不義之人，他所開的收據成了廢票，他的提案原本在前次理監事會議中讓多數理事同意在大會中做表決，並且印製在社員大會手冊中（文後之影本）。內容摘錄：**七、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四、案由：仿倣總社提倡會員榮升永久會員。說明：一次繳清（伍千元）已有兩人。**

我們的傀儡理事長竟然無法在社員大會中直接告訴我們在場參加的社員有關於現在社員的總人數。我如此述說：「前年在大會手冊中有列印社員的資料(包含地址)，爲了個人資料的問題，今年已經不列印社員資料，但是這次的手冊中沒有列印目前的總人數，請告訴我們人數是多少？」，他開始答非所問，理事長不知道目前社員的總人數；我們所參加的社團是幽靈人口所組成的嗎？新修訂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有更嚴格的保護範圍，但也不能「矯枉過正」！只列印姓名並不足以洩漏，有多少人姓劉名英璋，地址到「市、區」爲止也不詳細到令其他平常不互相聯絡的人知道這位是誰；至少成員人數要公開讓社員知道。

也許，我們的傀儡理事長想到新修訂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有更嚴格的法制規定，所以今日以惡劣社會大學的方式來封殺我的發言；他心裡想著：「現在有新的個資法保護，這小子要是膽敢再次到處講出我們這群社大老人的壞話，我們這次鐵定對他提告到法院，看你這混小子怎辦。」。只是，他不知道「道德」高於「法制」，法制的訂定不能違反道德上的言行舉止。如果爲了道德的闡揚而不能將那些惡劣行爲的社會大學老人的名字寫下來，一來會讓人以爲這事情是虛構的，人物不真實，歷史的記載上就容易產生混淆；二來那些自私的社會大學老人爲了推卸責任而誤導爾後不明白真實事件的人。更何況，當人想要被讚揚時，又何嘗不期望全世界的人都知道他的名字、知道他是誰。所以，必要時要從歷史上告訴爾後要步上聖人之路的後學者，那些惡知識是怎樣的人，以免再次「羊入虎口」。

各路人馬見打壓，
司儀胡言態度差，
理監報告吹喇叭，
眾人證實話中假。

七、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一、案由：請通過一〇一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第六頁）

說明：一〇一年共結餘新台幣陸拾陸萬陸仟捌佰貳拾叁元整。

決議：

二、案由：請通過一〇二年度工作計劃。（第五頁）

說明：依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定。

決議：

三、案由：請通過一〇二年度收支預算表。（第七頁）

說明：依過去經驗編列，實際執行情形在一〇三年大會提出報告，詳細內容請

閱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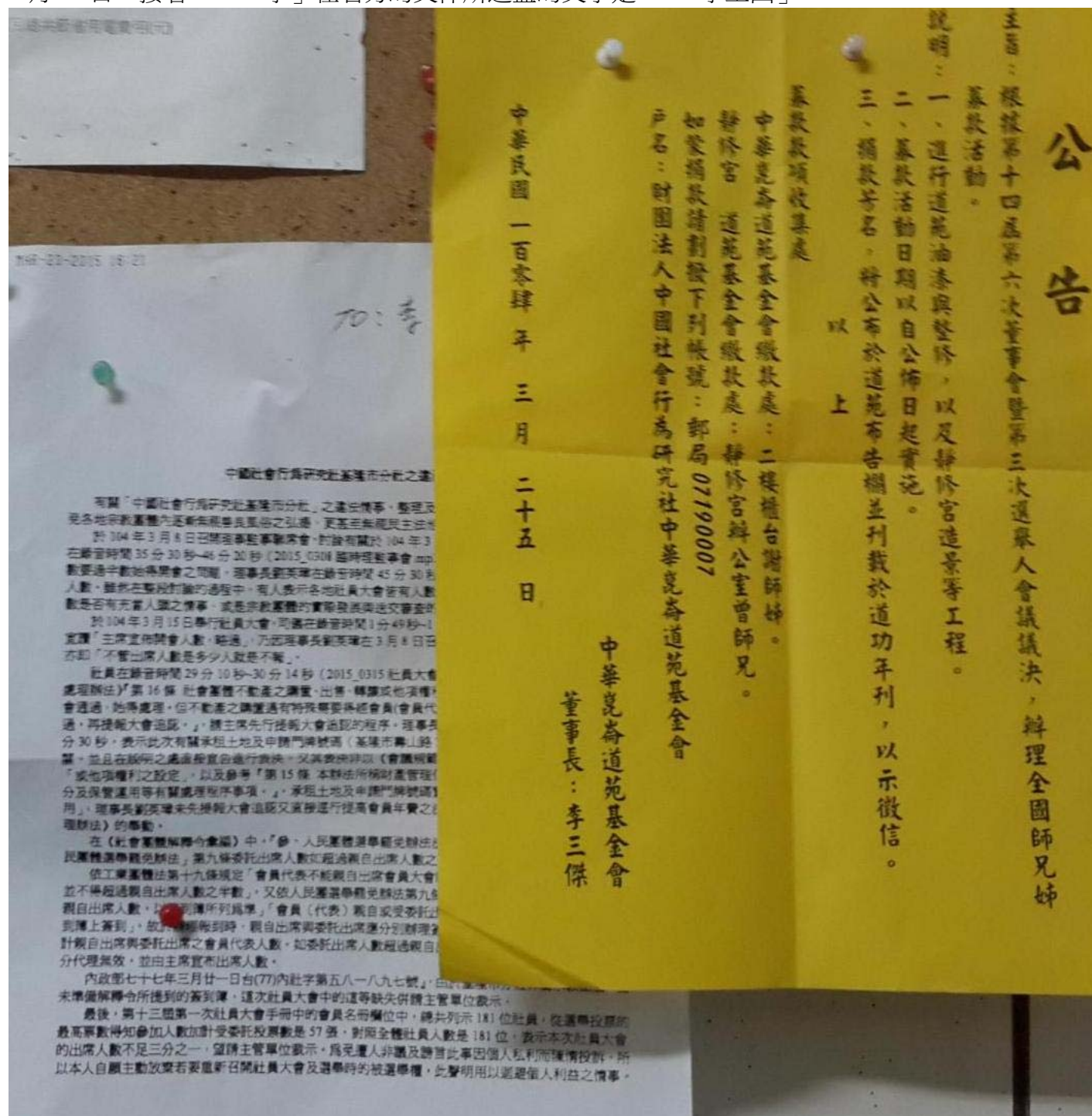
決議：

四、案由：仿倣總社提倡會員榮升永久會員。

說明：一次繳清（伍仟元）已有兩人。

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在公佈欄上的舉發資料

2015年4月3日，我在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拍攝到下圖的公佈文件，公佈欄的位置在該社的二樓。右方的文件是由中華崑崙道苑基金會所公告的全國募款活動，公告日期是民國104年3月25日。左方的文件是舉發資料的影印本，左上方的傳真日期是MAR-23-2015 16:21，即2015年3月23日，接著，「TO:李」在右方的文件所遮蓋的文字是「TO:李玉山」。



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的掛號信

2015年4月9日收到一紙由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寄來的掛號信，寄這種強制性質的恐嚇信件，是這個宗教團體最會處理的事情，並且效率最高。

信件的文字內容摘要：「本社102年度第12屆第2次社員大會中，否定第4提案仿效總社提倡會員榮升永久會員乙案，經第13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中決定執行，其執行方式如下：1、於繳交永久會

員之當年起，扣除至今（104）年會費後之餘額一併退給。2、於繳交永久會員之當年起，逐年攤抵餘額。望接獲通知後表達採用方式，如近日無暇知會，本社將於 30 日後採用第 2 種方案處裡。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呂政雄。」。由於第 13 屆第 1 次社會大會的開會人數不足被舉發，所以呂政雄等人的當選不能直接產生效力。甚至他們不想理會政府主管機關的公文，以及不想妥善完成後續處理；只想草草了事，或是找人去關說。

理事在捏造假資料並且說謊，我於 2013 年 3 月 9 日在網路日誌上即已發布《闖「社會大學」——沒有風度的傀儡理事長》一文，其內容表示『我們分社的曾國欽理事阻撓某一項提案，這項提案的問題來源是那位藏鏡人以「內規」讓人得以不必再每年繳交會費，在事件曝光之後，要以這項提案來彌補這不成文的內規。也許這項提案也與我有些關聯（下圖），所以他在社員大會上萌生異議，傀儡理事長見狀而配合這位曾國欽理事，在大會上宣告：「若同意異議並爾後討論，請鼓掌通過。」。』。

湯朝景

通知

師^兄姐您好：

本社 102 年度第 12 屆第 2 次社員大會中，否定第 4 提案仿效總社提倡會員榮升永久會員乙案，經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會議中決定執行，其執行方式如下：

- 1、於 貴師兄繳交永久會員之當年起，扣除至今(104)年會費後之餘額一併退給。
- 2、於 貴師^兄姐繳交永久會員之當年起，逐年攤抵餘額。

望 貴師^兄姐接獲通知後表達採用方式，如 貴師^兄姐近日無暇知會，本社將於 30 日後採用第 2 種方案處裡。

敬祝 道安

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20 是
之 隆市仁壽
1 號 哥里壽山路



£ 呂政雄

0910280618



2015/03/16 週一

我會以社員盯死理事及理事長，劉英璋就是前例。別以為社員更好欺負，我沒掛名即無後顧之憂。

22:31

2015/03/17 週二

可愛師兄你好清早看你的簡訊不知何兄台希望夥一起共同經營好把禪宗光耀Hk

7:25

2015/04/09 週四

你們是否要我再提告？我會將此信併同証據發出。呂政雄你別害我不成反身敗名裂。

22:55



2015/04/09 週四

請監督好那些理事，有些事可會拖累到簡朝枝、曾國欽及劉英璋。沒修養到大搞小動作及惡劣社會大學？

23:05

是否明講那些事？

23:08

以分社名義寄掛號來給我，又是先前永久會費之提案問題。始作者是簡，阻撓者是曾，中斷者是劉。我先前的PDF已有該次社員大會的錄音檔。

23:14

2015/04/10 週五

你也是前監事，永久會員於103年社員大會已無通過，你無參與並不知嗎？

6:08

£ 李玉山D

+886928823333



2015/04/10 週五

你也是前監事，永久會員於103年社員大會已無通過，你無參與並不知嗎？

6:08

程序及個人行為，以及前罪，我自己也可提民刑訴，另分社報表也會受檢視，要搞大嗎？

6:38

還有，社員大會人數不足，無效。手冊人數與實際人數不同，是造假的資料。

6:47

我不是廈門大學畢業的...
你倒底要訴求什麼...?

11:58

£ 李玉山D

+886928823333



我不是夏門大學畢業的...
你倒底要訴求什麼...?

11:58

永久會員在當時被理事直接阻擋要改次決議，但事實已成。現下狀況有轉嫁於我舉發而另類處理，又其它責任，雙方不利，建議於後大會追認，各退。其餘，大方向別偏差，小缺續改，以此為期。

12:11

星期日我當值早上9點半，
是否上社內我倆聊聊？

12:18

身為社員之一的你，
既然有那麼多疑慮，
未何要約你卻無下文...?

16:05

我在考慮有無撞期，當然重點在會不會被欺負。對等公平原則下是可以。

17:01

£ 李玉山D

+886928823333



身為社員之一的你，
既然有那麼多疑慮，
未何要約你卻無下文...?

16:05

我在考慮有無撞期，當然重點在會不會被欺負。對等公平原則下是可以。

17:01

有道理有何懼怕...?我等你

17:15

社會大學很可怕。有次你不就親自看到"撒啡"要打我，若不是我反應快，你們擋得快，我不就受害了。

17:18

你自行決定，我不等你了

17:26

我沒說不去，社內別再欺負我，以及當有的公平公正。別強權。

17:43